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u>一、</u> 為維持<u>持</u>館務運<u>作</u>，提昇<u>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u>閱覽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規則。	<u>第 1 條</u> 為維護<u>護</u>館務作<u>業</u>，提昇<u>本館</u>閱覽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規則。	一、條文編號格式變更。 二、條文內容順修。 三、標示圖書館及後續簡稱。
<u>二、</u> <u>讀者應依本館公告開放時間，持下列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經本館認定之同等效力證明文件入館閱覽，校外人士另須持以下所列實體證件或其他經本館認定之附照片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換取臨時閱覽證入館。</u> <u>(一) 本校核發之識別證(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實體學生證或以登入iNTUE校務整合資訊系統進行驗證、退休證、校友證等。</u> <u>(二) 本館核發之借書證或館際合作借書證。</u> <u>(三) 本國籍校外人士憑中華民國核發之身分證、駕照、健保卡、實體學生證等。</u> <u>(四) 非本國籍校外人士憑所屬國核發之護照、居留證等。</u>	<u>第 2 條</u> <u>凡持本校核發之學生證、服務證、借書證及附設實驗小學服務證之本人，於本館開放時間內，均可依本規則入館閱覽。</u>	一、條文編號格式及條次變更。 二、分點列出本校、本館、本國籍及非本國籍校外人士可入館所持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u>三、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本館視校內師生使用情形，彈性開放校外人士入館，校外人士年滿 18 歲以上者，得憑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換取臨時閱覽證後入內閱覽，年滿 15 歲至 18 歲之高中生，於本校寒暑假期間，得憑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換取臨時閱覽證進入本館。</u>	第 2 條 校外人士年滿 18 歲以上者，得憑身份證件換取臨時閱覽證後入內閱覽，<u>臨時閱覽證以 50 張為限。</u>	一、條文編號格式及條次變更。 二、本條文為第 2 條後段內容之增訂內容。 三、為符應本校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增列彈性開放校外人士入館目的。 四、增列年滿 15 歲至 18 歲之高中生入館規定。
<u>四、校外人士換取臨時閱覽證入館，平日以 50 張為限。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為確保本校師生使用權益，實施校外人士入館限制措施，同時段以提供 10 名為限。</u>	第 2 條(續)校外人士年滿 18 歲以上者，得憑身份證件換取臨時閱覽證後入內閱覽，<u>臨時閱覽證以 50 張為限。</u>	一、條文編號格式及條次變更。 二、增訂校外人士平日及考試期間入館提供名額限制。
<u>五、臨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或折損，需繳交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並應立即向本館聲明掛失，如有冒用情形，其損失由當事人負責。未於當日閉館前繳回臨時閱覽證者，逾 3 日以上需繳納滯還金 50 元，始得換回原證件；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u>	第 3 條 臨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或折損，需繳交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並應立即向本館聲明掛失，如有冒用情形，其損失由當事人負責。未於當日閉館前繳回臨時閱覽證者，逾 3 日以上需繳納滯還金 50 元，始得換回原證件；逾期未換回	一、條文編號格式及條次變更。 二、條次變更(第 3 條改訂為第 5 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之各種身份證件， 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六、<u>未成年讀者入館，應遵守以下規定：</u> (一) <u>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年滿 6 歲(含)以上者，<u>須申請</u>眷屬借書證入館，<u>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建議由成人</u>陪同。</u> (二) <u>本校在籍學生事先填表向本館進行專案申請，得攜帶未成年子女入館。</u> (三) <u>校外未成年之讀者欲參加本館舉辦之活動，須事先填表向本館申請專案入館。</u> (四) <u>一般申請人之 12 歲(含)以下子女入館，須由家長全程陪同並負責其行為及安全責任。</u>	第 2 條 教職員工子女年滿 6 歲以上者，<u>得憑眷屬借書證入館，未滿 6 歲者入館須由家長全程陪同。</u>	一、條文編號格式及條次變更。 二、教職員工子女年滿 6 歲以上者，須申請眷屬借書證入館並憑證入館。 三、增訂未成年讀者入館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七、 閱讀書刊不得劃線、圈點、批註、折角、撕破、割頁、污損等；期刊、學報、報紙、參考書、樂譜、微縮影資料、國中小教科書、及限館內閱覽之資料等，不得外借。特藏資料限一般上班時間內申請調閱，<u>不提供外</u>	第 4 條 閱讀書刊不得劃線、圈點、批註、折角、撕破、割頁、污損等；期刊、學報、報紙、參考書、樂譜、微縮影資料、國中小教科書、及經本館列入珍藏或限館內閱覽之資料等，不得外借。<u>珍</u>藏資料限一般上	一、條文編號格式及條次變更。 二、特藏文字修正。 三、調閱特藏須依「圖書館特藏室藏書調閱須知」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u>借及複印，依「圖書館特藏室藏書調閱須知」辦理。</u>	班時間內申請調閱， <u>並不得影印。</u>	
<u>八、</u> 閱覽圖書資料如需複印，得在著作權法許可範圍，利用館內複印設備複印。	<u>第 5 條</u> 閱覽圖書資料如需複印，得在著作權法許可範圍，利用館內複印設備複印。	條文編號格式及條次變更。
<u>九、</u> 閱覽者請愛護本館各項設備，不得汙損破壞或擅自攜出，館內桌椅門窗亦勿任意刻塗，且不得任意移動桌椅及預佔座位，倘因而使器材或設備受損，應負損壞賠償責任，離館時不得遺留任何垃圾。	<u>第 6 條</u> 閱覽者請愛護本館各項 <u>機器</u> 設備，不得汙損破壞或擅自攜出，館內桌椅門窗亦勿任意刻塗，且不得任意移動桌椅及預佔座位，倘因而使器材或設備受損，應負損壞賠償責任，離館時不得遺留任何垃圾。	四、條文編號格式及條次變更。 五、刪除「機器」二字。
<u>十、</u> 館內 <u>禁止</u> 飲食吸煙， <u>讀者入館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則及規定事項，共同維護館內閱覽環境品質，倘有違規情形，依本校「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辦理。</u>	<u>第 7 條</u> <u>除開水外，不得攜帶食物、飲料入內，或在館內飲食吸煙，若經館方發現，校內讀者第 1 次停止借閱權利 1 個月，第 2 次停止借閱權利 2 個月並公告之，第 3 次報請相關單位懲處之；校外人士即停止其進入本館，期限由本館決定。</u>	一、條文編號格式及條次變更。 二、增訂讀者入館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則及規定事項，倘有違規情形，依本校「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辦理。
	<u>第 8 條</u> 閱覽時請保持肅靜， <u>勿高聲談笑，所攜帶之行動電話及筆記型電腦等電子器材入館後，不得發出聲響，有臥睡、偷窺、</u>	一、本條刪除。 二、條文相關內容納入「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u>不雅或妨害他人隱私及安全、及其他影響他人閱覽等之行為，經規勸無效者，本館得請違規者立即離館。</u>	
	第 9 條 <u>閱覽者應服裝整齊，行為異常、酒醉、衣衫不整、赤膊、衣著暴露、穿著拖鞋、不注重個人衛生、或曾於館內行為不良，以言語或動作干擾、危害他人，留有紀錄者，本館得禁止其入館。</u>	一、本條刪除。 二、服儀內容刪除。 三、個人衛生部分依疫情期間規定處理，不另列於此處管理。 四、條文相關內容納入「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辦理。
十一、 除本館人員因工作需要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李箱、菜籃、手拉車等拖拉式裝載物進入本館。	第 10 條 除本館人員因工作需要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李箱、菜籃、手拉車等拖拉式裝載物進入本館。	條文編號格式及條次變更。
十二、 <u>讀者進行館藏資料翻拍，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入館攝影須填具申請表，經本館審核同意後始可進行，並應遵守相關規定，未經申請及不受勸導者，本館可請其停止作業。</u>		本條文為增列內容，將入館拍攝分為館藏資料翻拍及入館攝影兩項分述相關規定。
十三、 <u>為維護館舍財產與讀者安全，各樓層安全門均設有警報系統，非緊急狀況不得擅自開啟；經</u>		本條文為增列內容。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u>張貼警告標語之禁入區域，非工作人員不得進入。</u>		
<u>十四、</u> 本館電腦設備僅提供檢索及瀏覽線上公用目錄、資料庫或學術網站之用， <u>讀者不得進行非法行為，違規者本館將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以「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處理。</u>	<u>第 11 條</u> 本館電腦設備僅提供檢索及瀏覽線上公用目錄、資料庫或學術網站之用，不得 <u>連接 BBS 站、收發 E-mail、玩電腦遊戲或瀏覽色情網站等</u> ，違規者本館得禁止之。	一、條文編號格式及條次變更。 二、增訂校園網路使用相關違規行為，本館將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處理。
	<u>第 12 條</u> 閱覽者如有違反本館各項規則情節重大者，校內讀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辦理，校外人士則報請相關單位處理之並停止其進入本館，期限由本館決定。	一、本條刪除。 二、條文相關內容納入「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辦理。
<u>十五、</u> 本館開放時間另定之，如有變動，依公告為準。	<u>第 13 條</u> 本館開放時間另定之，如有變動，依公告為準。	條文編號格式及條次變更。
<u>十六、</u>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審議 <u>通過後實施</u> 。	<u>第 14 條</u> 本規則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提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行政會議審議，或逕提行政會議議決後公告施行。	條文編號格式及條次變更。